

清華外文叢書

第十八四集

卷一百零五至卷一百零九



# 清季外交史料

附索引及西巡大記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月初版

總發行行人王希隱

北平迺道茲府關東東七號

版權所有印翻必究

#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六十五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中

## 目錄

外部奏增改中葡條約縷陳商辦情形摺

附條約照會及分關章程九月十二日

署江督張之洞致外部德使言中國各要隘請勿任一國獨佔權利

卽轉達政府撤瀛兵電十二日

外部致各關監督新定值百抽五稅則定期開辦電十三日

外部致張之洞中國自有權利不讓與他國已覆德法兩使電十四日

外部致袁世凱希派隊出關彈壓交還地方勿越界電十五日

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正太鐵路合同已畫押蓋印請照會俄使

電十五日

外部奏中葡增改條約遵旨畫押摺十六日

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中俄接線第三款請催俄使照覆以便續  
訂電十六日

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英派員來滬接議滬寧鐵路合同電十七  
外部致李興銳贛關量移省城應妥籌奏明辦理電十七日

北洋大臣袁世凱等奏報接收關內外鐵路摺附章程二件十八日

北洋大臣袁世凱奏接收關外鐵路情形摺十八日

外部致盛宣懷滬寧鐵路合同請改照粵漢辦法電十九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美約論國幣事請核覆電二十二日

中國電報局與大東水線公司會訂京沽借線合同二十一日

中國電報局與大北公司修訂沽津京恰借線合同二十一日

駐滬德領事致張之洞聲明撤回駐滬兵隊照會二十三日

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英約內河輪船一條改入章程電二十三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內港行輪章程與美議力爭電二十三日

署江督張之洞致樞垣請旨派袁世凱伍廷芳會議各國商約電附

旨二十四日

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伍廷芳稱零票內倘註金數或還金字樣

萬勿允押電二十四日

署江督張之洞覆德領中國不肯自棄主權請無過慮照會二十五日

參軍被送之同聚樂處中國不皆自集乎此其人之爲也  
萬曆乙卯年二月廿四日

商隊大司馬宣慰使延我歸正旦歲次壬午內官指揮金錢使金錢使

官指揮

督主督吳太師姪輔臣都御史吳貴定五歲曾道公國西侯子

昌新撫分守寧武將軍周繼善都督吳良美都督尹允信

商隊大亞刺吉頭目烏英傑內同倉器一都坊人等同書

商隊大亞刺吉頭目烏英傑內同倉器一都坊人等同書

商隊大亞刺吉頭目烏英傑內同倉器一都坊人等同書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六十五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男 希 隱 亮 編

孫孝章敬立校

外部奏增改中葡條約縷陳商辦情形摺

附條款照會及分關  
章程

總理外務部事務奕劻等奏爲增改中葡條約謹將商辦情形恭摺縷陳事竊查光緒十三年春間總理衙門因議辦洋藥稅釐併徵奉派稅務司金登幹前往葡國議立節略四款第二款內載中國堅允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與葡國治理他處無異嗣於是年夏間該國遣使來京訂立通商和好條約復於第二款載明前在葡國京都所

訂永居管理澳門之款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爲會訂界址未經定界以前俱依照現時情形彼此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各等語本年正月間准該國使臣白朗穀照稱本國商民願在澳門振興商務修濬河道不得不將約內未定之事妥酌訂明前定和約已認澳門附近屬地爲葡國永居管理應將該屬地之界址廣闊等項丈量妥訂按對面山一島居澳門之西小橫琴大橫琴二島居澳門西南各該島係澳門生成屬地又經和約認明敢請會商妥定臣等覆以中國邊海島嶼向隸府廳州縣從無此島屬於彼島之事祇能就澳門現管界址照約勘定不得於界之外另有屬地二月初間復准該使來照以上年各國公約第六款所載進出口稅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葡

未與議表明該國人民所運各項貨物應仍照光緒十三年兩國條約所訂稅則辦理不可有背等因是意仍注重勘界而以稅則爲要挾之具復經臣等嚴詞駁拒始據該使面稱願將界務暫置不提但求擴充商務以期彼此有益開具條款爲抵換利益之舉核其所開條款大要約分兩端如應允改定稅則稽徵洋藥稅餉在澳門設立分關爲有益中國之款在澳門附近任便工程由澳至廣東省城修造鐵路爲有益葡國之款臣等以澳門附近任便修造工程仍慮暗侵界址駁令先行刪除設關一款札飭總稅務司赫德核辦鐵路一款電咨前兩廣總督陶模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分別核覆旋據赫德覆稱澳門設關有裨稅收但章程必須妥定據陶模覆稱由澳至省修造鐵路於地方情形

尙無妨礙盛宣懷覆稱造路於稅務有益必須由總公司與之定立合同不必列入約款各等語臣等復與葡使一再磋商將允造鐵路另用照會聲明不入約內該使亦已允從臣等復查此次葡使奉其君命來京意在展拓澳界粵省士民頗爲惶惑迭經稟呈兩廣總督請臣部設法駁阻然該使於澳門屬地一項則以舊約已經允認爲據於稅則一項則以新約未經與議爲辭臣等堅忍磋商相持至數閱月之久晤商至十餘次之多始將勘界之議商允停辦現與議訂條款第一款聲明舊約照舊遵守第二款聲明上年各國公約加增稅則大西洋國均允遵照並與訂明該國人民所納稅項不得較別國稍有增減以預留日後加稅地步第三第四款在澳門設分關一道以稽查出入澳門洋藥

並徵收各項稅項該關須在澳門界內然膠州稅關卽在租界之內辦理數年並無枝節但使稅司稽徵得力似於餉項不無裨益第五第六兩款均申論設關事宜章程由兩國酌定第七款訂約文字第八第九款批准互換各節皆向來訂約應敍之款無關要義臣等逐加反覆推求尙屬妥協謹錄增改條約各款全文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請簡派大臣與葡使定期畫押再將約本進呈請用御寶以憑互換至設立中葡公司修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鐵路地僅二百餘里現辦粵漢九廣兩路已議定通至省城再添一路亦可藉以擴充商務旣與該使訂明另用照會爲憑擬俟命下即將照會互換仍咨行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該國詳定合同以期周妥謹奏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奉硃

批着派慶親王奕劻畫押餘依議

中葡增改條款此約畫押後未經互換

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因顧彼此有益兩國通商事宜將酌量增改條款數款增入兩國所立現行通商和好條約之內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大西洋國大君主持派全權大臣白穀朗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公同較閱俱屬妥善特將所議酌量增改條款開列如後

第一款 所有大西洋國與大清國於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即華歷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所立之通商和好條約仍照舊遵守弗替其現今議定增改續入本約各條亦一併遵行

第二款 所有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所立議定  
條款內第六款所定加增入口之稅則大西洋國均允行遵照辦理  
但所有兩國現行之通商和好條約未經增改之先與及現今議定  
本約一經兩國御筆批准互換之後大西洋國應行享受之利益俱  
與相待最優之國所享一律無異至於大西洋國人民所納之稅項  
不得較諸別國所納之數稍有增減其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  
條約第十二款所載各節概行刪革

第三款 大西洋國今爲勸助大清國徵收稽查澳門出入口運入中  
國各埠之洋藥稅餉起見應設立分關一道辦理稅務事宜至於該  
分關在何處設立係由澳門官憲與大清國稅關官憲互行酌議

第四款 該分關係爲稽查所有出入澳門口之洋藥並徵收應納大清國各項稅餉

第五款 該分關例應優待所有由澳門出口各項船隻一如別通商各口一式照章辦理無異

第六款 該分關所有應行遵辦之章程須由兩國酌議妥定以免有損兩國利益

第七款 因欲防嗣後辯論之處是以此次所定之增改條約用大清國大西洋國大法國文字譯出繕寫畫押共錄六紙每國文字二紙均屬同意倘遇有大清國文與大西洋國文未妥協之處則以大法國文解明所有之疑

第八款 所有現議定之增改條約俟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  
主御筆批准但未經批准之先則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所立之條並  
所附之專約均仍行遵守至於兩國人民應享受該約所給優待利  
益之處仍如前享受一律無異

第九款 大清國大西洋國彼此即早將本約互換後再行刊刻通行  
使兩國官民咸知遵守現經兩國欽派大臣將大清國大西洋國大  
法國文條約各二分校對無訛親筆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 月 日

葡使致外部中葡粵澳鐵路事宜請核覆照會

爲照會事前者本大臣與貴親王所商爲振興商務起見請大清國

允許在大西洋國地方內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一事既經彼此酌議妥善今特請貴親王將該事敍明照覆以爲妥善之據俾本大臣轉行奏明本國政府可也

外部覆葡使粵澳鐵路一切辦法請與盛大臣商酌照會

爲照覆事昨准照稱前者本大臣與貴親王所商爲振興商務起見請大清國允許在大西洋國地方內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一事既經彼此酌議妥善今特請將該事敍明照覆以爲妥善之據俾本大臣轉行奏明本國政府等因均經閱悉本王大臣應允貴大臣所請許在大西洋國地方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設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但所有一切辦法須另

行議立合同辦理該合同須由貴國特派大臣與本國駐滬督辦鐵路盛大臣商訂辦理爲此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中葡會訂分關章程

查光緒二十八年新定增改條款第六款內載該分關所有應行遵守之章程須由兩國酌議妥定以免有損兩國利益等語現經中國外務部派總稅務司赫暨葡國議約大臣移交署大臣阿會議合將議定之十一款列後

一、在澳門內海沿岸應撥給合式房屋作爲辦公之所與囤貨之棧  
一、應派稅務司在彼督辦關務

一、商船進口應由杆子手等上船查驗